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考虑到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做出的，该方案有利于回报公司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

###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鉴于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该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能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八、《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有利于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毕华书、沈雪军、周应国

2026 年 1 月 30 日